

国家地震局 财务制度汇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第三册)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

说 明

为了便于领导同志指导工作和广大财务人员熟悉和掌握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按经济规律办事，更好地贯彻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贯彻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和贯彻地震工作方针，为迅速提高地震监测和科研水平，突破地震预报关，促进地震科学技术现代化，特编印了第三册《汇编》。

本《汇编》收集的文件，包括自一九七七年十月份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份，国务院、财政部、各主管部门和国家地震局颁发的现行有关的财政规章制度、财务管理方面的文件。

对本《汇编》的缺点和问题，请随时提出改进意见。

目 录

一. 重要文件

1. 国务院关于颁发《会计人员职权条例》的通知 (3)
2. 财政部关于《会计人员职权条例》在实施中一些问题的解释 (11)
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中共中央(1978)四十四号文件的通知 (15)
4. 国务院关于下达一九七九年国民经济计划的通知 (17)
附：一九七九年国民经济计划的安排(摘录) (19)
5. 财政部关于颁发《文教科学卫生事业单位、行政机关“预算包干”试行办法》的通知 (23)
附：文教科学卫生事业单位、行政机关“预算包干”试行办法 (23)

二. 地震系统预算管理办法

(一) 地震群测群防补助经费

1. 国家地震局关于地震监视予报群众业余测报点补贴的意见 (27)
2. 财政部、国家地震局关于下达重点地震监视地区地(市、州)、县地震办公室一九七九年事业经费的通知 (30)
3. 国家地震局关于重点地区地震办公室事业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32)

(二) 预算执行

1. 国家地震局《关于地震工作计划管理体制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33)
2. 国家地震局发去《地震系统全国第二次财务会议纪要》及《关于组织收入和收入留成的试行办法》等八个办法的通知 (38)
- 附：国家地震局地震系统第二次全国财务会议纪要 (40)
- 国家地震局关于组织收入和收入留成的试行办法 (48)
- 国家地震局关于野外队试行经济核算制办法 (50)
- 地震(野外队)工作财务管理方法(试行) (57)
- 国家地震局关于地震系统仪器工厂实行经济核算制的办法 (91)
- 国家地震局关于地震工作计划的重点项目、实行奖惩试行办法 (95)
- 国家地震局关于地震事业经费预决算补充规定 (97)
- 国家地震局关于地震台站财务管理试行办法 (103)
- 国家地震局关于地震系统汽车队经济核算的试行办法 (109)
- 国家地震局关于一般地震台站扩充改造及零星配套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试行办法 (116)
3. 国家地震局关于执行地震台站津贴和野外工作津贴的几点说明 (118)

三。工资待遇

1.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批转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问题实施办法的通知 (123)
附：财政部、民政部、国家劳动总局、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问题的实施办法
- 军队干部工资标准和地区工资补助 (126)
2.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执行国发(1979)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128)
3. 北京市劳动局革命领导小组关于执行我局(74)市劳革资字第59号文的几点解释 (129)
4.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复工复职”的军队复员干部工资待遇执行时间问题 (131)
5. 国家计委劳动局关于复员退伍军人中的大专院校学生工资待遇的通知 (131)
6. 民政部转发北京市劳动局、人事局《关于初中毕业生参加工作后定级办法和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33)
7. 北京市劳动局、人事局关于初中毕业生参加工作后定级办法和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134)
附：招收初中毕业生转正和定级工资表（六类工资区） (136)
8. 北京市劳动局革命领导小组关于插队知识青年（兵团战士）回京安排工作后工资待遇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37)
9. 北京市劳动局、人事局关于下乡（兵团战士）知识青年招收安排工作后工资待遇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38)

10.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落实政策职工的子女回京安排工作后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139)
11.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复关于干部、工人因私事出境的假期及工资问题 (140)
12.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职工从高工资区抽调到低工资区工作后工资问题的复函 (142)
13.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从外地调京职工工资处理办法的通知 (143)
- 附：外省、市调京职工按国家机关十一类工资区增减地区工资差额的百分比数表和说明 (145)
14. 财政部转发 (78) 劳薪字 17 号、 (78) 教司计字 3 号文件 (147)
15. 中央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中发 (1978) 55 号文件①的补充说明 (149)
16.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总政治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央 (1978) 55 号文件精神的补充规定 (150)
- 附：一九六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军官级薪标准表 (152)
17. 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善始善终地做好甄别工作的意见 (153)
18.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执行市人委转发“国务院关于改进对临时工的使用和管理的暂行规定”具体事项的通知 (154)

四、补助工资

(一) 回族伙食补贴

1. 财政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妥善解决回族等职工的伙食问题的通知 (189)

2. 财政部关于中央驻外地单位回族等职工伙食补助费应执行地方标准的函 (161)

(二) 取暖补贴

-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修订中央国家机关职工宿舍冬季取暖补贴办法的通知 (162)

(三) 副食品价格补贴

- 财政部关于发给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的“付食品价格补贴”在“补助工资”“目”列支的通知 (164)

(四) 节假日补助费

-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领导干部宿舍厨师和专车司机节假日补助费的通知 (164)

五、职工福利费

(一) 福 利 费

1.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掌管使用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67)

2. 内务部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费掌管使用问题的通知(摘录) (169)

3. 北京市财税局、人事局关于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 (171)

4. 总政治部、民政部、财政部、商业部、卫生部关于退伍红军老战士称号和待遇方面存在的问题与解决意见的联合通知 (173)

5. 民政部、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关于解决部分老红军、老干部工资过低和生活困难补助问题的通知 (176)

- 6.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解答老红军老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专款提取问题的函 (177)
- 7.财政部关于坚决刹住滥发福利费之风的通知 (178)
- 8.财政部、民政部关于统一中央级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费提取办法的通知 (179)
- 10.民政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中央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提取使用办法的通知 (180)

(二) 工会经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恢复企业、事业、机关的行政方面拨交工会经费的联合通知 (181)
- 2.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恢复企业，事业，机关的行政方面拨交工会经费的补充通知 (184)
- 3.财政部关于企业、事业、机关拨交工会经费帐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186)

六、公用经费

(一) 办公费、家具费

- 1.财政部关于国内不准互相赠送年历、月历的通知 (191)
- 2.国家地震局关于认真贯彻中央宣传部《关于出版社、杂志社要自负盈亏和不准用公款给个人订购书刊报纸的通知》的通知 (192)
- 3.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中央国家机关职工租用家具作价处理的通知 (193)

4. 财政部关于公费订报和废纸回收奖励范围
问题的解答 (195)

(二) 差旅费、会议费

1.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转发北京市财税局、劳动局《关于试行职工交通费补助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199)
附：北京市财税局、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试行职工交通费补助办法的通知 (200)
2. 北京市劳动局、北京市财税局关于试行职工交通费补助几个具体问题的解释 (202)
3. 国家地震局转发财政部《发送“关于差旅费开支规定中若干问题的解答”》 (205)
附：财政部发送“关于差旅费开支规定中若干问题的解答” (205)
4.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中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出差旅费开支的补充规定 (207)
5. 财政部关于工作人员出差期间因私事绕道的车船费报销问题的函 (211)
6.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转发北京市财税局、劳动局《关于试行职工交通费补助办法几点补充修订的通知》的通知 (212)
7. 财政部关于国家职工因出公差符合乘坐火车软席的人员，可购飞机一等客票的通知 (214)
8.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职工交通费补助问题的补充规定 (213)
9. 国家地震局转发财政部转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修订职工交通补助问题的补充规定

的通知》的通知	(214)
附：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修订《关于职 工交通补助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215)
10.财政部关于修改差旅费两项规定的通知	(216)
11.财政部关于提高主要付食品销价后相应提 高出差开会伙食补助标准的通知	(217)
12.财政部关于出差乘坐轮船不买卧铺票发给 补助费的通知	(218)
13.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中央国家机关 各单位会议费开支的具体规定	(218)
14.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会议租用汽车 的司机补助问题的函	(222)
15.财政部关于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规定的通 知	(223)
16.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重新规定会议 伙食补助标准的通知	(224)
17.国家地震局重申开会伙食补助标准及出差 待迁的有关问题	(224)

(三) 职 工 探 亲

1.北京市人民委员会执行“国务院关于工 人、职员回家探亲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的 实施细则	(229)
2.北京市劳动局关于拟定执行“国务院关于 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 定的实施细则的说明”	(233)
3.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回农村探亲车船费报销 范围的规定(摘录)	(234)

4. 劳动部保护局关于职工探亲车船费报销问题的答复(摘录) (235)
5.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职工探亲假问题的通知 (236)
6. 华侨事务委员会、公安部、劳动部关于处理归侨职工出国探亲问题的联合通知 (237)
7. 外交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日侨回国和探亲旅费补助的暂行规定 (238)
8. 外交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复关于归侨职工去外地会亲事 (239)

(四) 社会集团购买力

1. 国家计委、财政部、商业部、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办法》和两个附件的通知 (243)
- 附件一：关于社会集团购买力包括范围的规定 (249)
- 附件二：关于社会集团购买专项控制商品的规定 (252)
2. 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关于出省采购商品的手续问题的通知 (256)

七、教育经费

1.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师生开门办学、生产实习经费开支的补充规定 (261)
2.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招生经费开支问题的补充通知 (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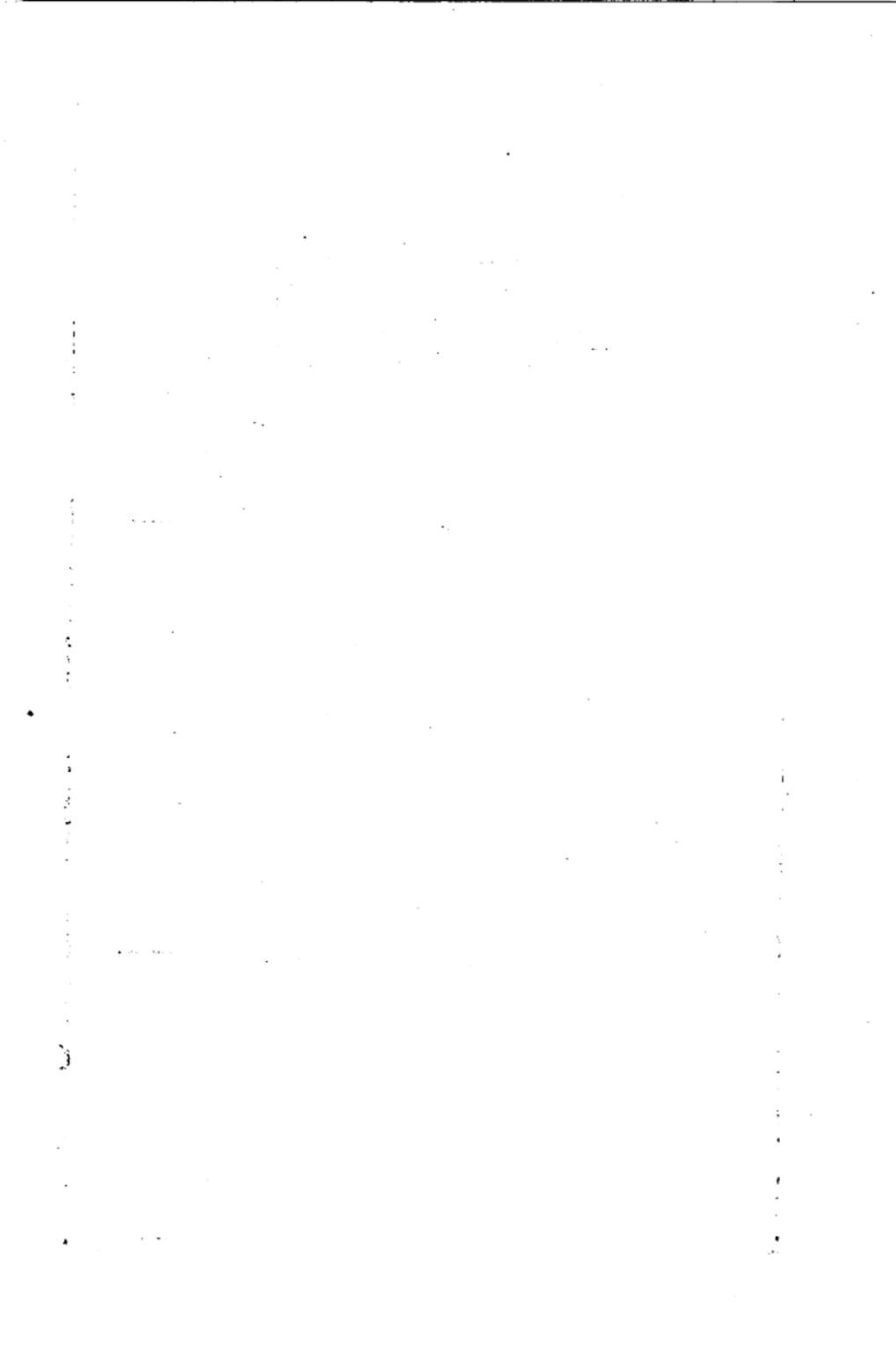
3.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人员生活补助费的通知 (264)
4.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学生实行人民助学金制度的办法 (265)
- 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学生人民助学金标准表 (269)
5. 国家地震局复关于在校学生的书籍讲义费问题函 (270)
6.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临时抽调参加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有关人员的生活补助费等问题的通知 (270)
7. 财政部关于国家职工入学后有关生活待遇几个问题的解答 (272)
8.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试行“关于高等学校兼课教师酬金和教师编译教材稿酬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74)
9.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选拔出国留学考试期间有关经费开支问题的通知 (276)
10.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国家职工在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学习期间工龄、工资待遇等问题的解答 (277)
11. 财政部关于科学研究院机构招收研究生有关经费开支的函 (278)
12.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研究生书籍费问题的通知 (279)
13.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广播电视大学教学班经费开支规定 (280)
14.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被借用人员生活补助

等问题的答复	(281)
15. 民政部关于在职职工自费留学待迁问题的复函	(282)
16.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师生生产实习经费开支问题的通知	(283)
17.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在高等学校进修人员经费开支等有关问题的规定	(284)
18.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主要付食品销价提高后、对中小学民办教职工补助费和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助学金的几项规定	(286)
19. 科学院关于研究生经费的通知	(288)
20.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转发财政部关于中央党校学员学习期间生活补助问题通知的函	(289)
21. 财政部关于训练班(研究班)学员补助问题的复函	(290)
22. 国家出版局关于试行新闻出版稿酬及补贴办法的通知	(291)
23. 北京市委教育工作部、计委、经委、建委、财办、国防工办关于中专、技工学校和业余文化技术教育兼课教师酬金的暂行规定	(293)
24.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科委、外交部关于试行《出国留学人员经费开支规定》(国外经费部分)的通知	(296)
附：出国留学人员经费开支规定(国外经费部分)	(296)
25. 教育部、财政部、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外交部关于试行《出国留学人员经费开支规定》中有关条文的补充说明	(301)

八、外事经费

1.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接受和处理外国赠送礼品的规定 (305)
2. 财政部、中国银行关于办理非贸易外汇退汇手续的通知 (307)
附：各种货币对美元内部统一折算率表、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国外伙食、住宿、公杂费预算标准、非贸易外汇支付科目表 (310)
3. 财政部关于暂时调增外宾日常伙食费和宴请费的通知 (316)
4. 中国科学院、财政部、外交部关于中国科学院派往国外的访问学者生活费用标准试行的通知 (316)
附：关于试行中的一些问题的说明 (317)
关于中国科学院派往国外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访问学者生活费用问题的请示 (317)
5. 教育部、中国科学院、财政部、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外交部、国家科委关于拟改变对出国留学人员、访问学者所得奖金和资助费的处理办法的请示报告 (320)
6. 财政部、外交部、国务院办公室关于修订三项外事费用开支标准的通知 (323)
7. 财政部、外交部、国务院办公室关于修订三项外事费用开支标准的报告 (324)
附：临时出国代表团和其他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 (326)
接待外宾费用开支标准 (329)
接待外宾工作人员费用开支标准 (332)

一、重要文件



国 务 院

关于颁发《会计人员职权条例》的通知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日 国发(1978)175号

一九六三年一月，国务院颁发的《会计人员职权试行条例》，经过多年试行，对加强财务管理，维护财经纪律，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起了很好的作用。现在根据试行的经验和新时期总任务的要求，结合当前情况，对这个条例进一步作了补充修改，特予颁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建国以来，广大会计人员在毛主席革命路线的指引下，兢兢业业，辛勤劳动，为社会主义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目前，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对财务会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以揭批“四人帮”为纲，切实加强财务会计工作。要健全财会机构，充实会计人员，严格执行财会制度，支持会计人员作好工作。广大会计人员要在党委的领导下，按照《会计人员职权条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行使国家赋予的权限，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作出贡献。